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宜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八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 201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要求，本所需对发行人最新变化的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调整。为此，本所在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

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上述股东大会的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 2010 年 11 月 29 日由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4000614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扬德，注册资本为 8,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镁、铝、锌合金及五金类精密件及其零配件，精密模具、小家电(涉证除外)，不粘涂料；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精密模具、镁铝锌合金新材料、稀土合金材料、镁铝合金精密压铸成型及高效环保表面处理、纳米陶瓷涂料、新型节能厨具、精密节能设备。

(二) 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三) 根据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812.63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审国际审字第【2012】第 010200 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数为 2,8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4,274.61 万元和 4,628.07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8,902.67 万元。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812.63 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342.33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总额为 8,400 万股，本次发行 2,800 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额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和《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中审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国际鉴字【2012】第 01020081 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所作的调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

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080号《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审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述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保荐人安信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验收。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经常居住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 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作为生产性企业，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具

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铝合金、镁合金等精密压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产品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其香港子公司宜安（香港）进行。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22,234.38 万元、27,264.80 万元和 32,142.00 万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 99%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除高要精密、纳科化工已经转让给第三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 （1）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塘厦支行”）出具 001105012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

担保书》，李扬德为招行塘厦支行与发行人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 0011050121 号《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清溪支行”）签署【2011】年【公司（清）保】字第【8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双方约定：李扬德为发行人在工行清溪支行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2）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安（香港）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关联方曾卫初为发行人子公司宜安（香港）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种类	金额 (港币)	担保方式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1,450 万	无限额信用担保	2011-1-27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授信额度	500 万	信用担保	2011-2-15

## 2、专利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2012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签订了不可撤销的专利权转让协议，李扬德将其持有的安全式折叠电烤板和茶杯搅拌器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上述专利权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相关披露）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

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 2011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行为未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与李扬德之间的专利权转让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未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作价公允，经过了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5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1	ZL 200710030816.9	压铸模具及其压铸产品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7-10-12	2010-2-7
2	ZL 200810132470.8	一种抗菌不粘锅	发明	2008-7-17	2011-1-12
3	ZL 200620059735.2	锅具手柄拆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06-5-31	2007-9-26
4	ZL 200620059736.7	一种锅具	实用新型	2006-5-31	2007-7-4
5	ZL 200620066897.9	保温炉	实用新型	2006-11-1	2007-11-28
6	ZL 200620067932.9	安全式折叠电烤板	实用新型	2006-11-22	2007-11-28
7	ZL 200720055286.9	一种可分离式握把结构	实用新型	2007-8-8	2008-6-25
8	ZL 200720060376.7	机油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07-11-30	2008-11-5
9	ZL 200720147599.7	一种地下水温差环保空调	实用新型	2007-5-1	2008-10-15
10	ZL 200820008532.X	电磁场动力机	实用新型	2008-3-14	2009-4-1
11	ZL 200820050133.X	一种节能锁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08-7-2	2009-7-15
12	ZL 200820050134.4	一种汤锅用滤网	实用新型	2008-7-2	2009-5-6
13	ZL 200820066872.8	一种风力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08-5-6	2009-3-4
14	ZL 200820066978.8	一种温控器	实用新型	2008-5-8	2009-3-4
15	ZL 200820067437.7	一种折叠式支架	实用新型	2008-5-27	2009-3-4
16	ZL 200820067438.1	一种汤锅	实用新型	2008-5-27	2009-3-18
17	ZL 200820067684.7	一种锅的把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08-6-10	2009-3-18
18	ZL 200820092608.1	一种万向轮	实用新型	2008-3-6	2009-3-4
19	ZL 200820092609.6	一种锅	实用新型	2008-3-6	2009-1-14
20	ZL 200820093506.1	一种量杯	实用新型	2008-4-18	2009-3-4
21	ZL 200820127996.2	一种锅底结构	实用新型	2008-7-17	2009-5-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22	ZL 200820132246.4	一种挤压铸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08-8-18	2009-7-22
23	ZL 200820132247.9	一种旋压机	实用新型	2008-8-18	2009-7-22
24	ZL 200820135145.2	一种快速节能环保的连续金属熔化炉	实用新型	2008-9-1	2009-8-19
25	ZL 200820140122.0	一种具有前置反射装置的发热电暖器	实用新型	2008-10-14	2009-8-19
26	ZL 200820178489.1	一种金属管道内壁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17	2009-10-28
27	ZL 200820178657.7	一种家用锅的锅盖	实用新型	2008-11-6	2009-11-11
28	ZL 200820181174.2	茶杯搅拌器	实用新型	2008-12-15	2009-12-30
29	ZL 200920145056.0	一种用于锅与握把连接的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09-3-5	2010-2-10
30	ZL 200920152311.4	热室压铸机射嘴身自动恒温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09-5-4	2010-5-26
31	ZL 200920158153.3	一种模具带有节能锁模装置的压铸机	实用新型	2009-6-9	2010-5-19
32	ZL 200920217853.5	一种镁合金回收材料重熔精炼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0-9	2010-8-11
33	ZL 200920278493.X	一种新型组装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09-11-17	2010-8-25
34	ZL 200920292422.5	一种多功能锅盖	实用新型	2009-12-8	2010-10-13
35	ZL 201020105812.X	一种颗粒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0-2-2	2010-11-10
36	ZL 201020105814.9	一种适宜以颗粒燃烧器为热源的熔炉	实用新型	2010-2-2	2010-11-3
37	ZL 201020105815.3	一种新型坩锅	实用新型	2010-2-2	2010-11-3
38	ZL 201020508626.0	镁合金回收材料重熔精炼炉	实用新型	2010-8-30	2011-3-30
39	ZL 201020508633.0	一种具有陶瓷涂层的节能底不粘锅	实用新型	2010-8-30	2011-6-8
40	ZL 201020539123.X	一种可调式精密镗孔刀头	实用新型	2010-9-25	2011-6-15
41	ZL 201020652042.0	一种方便安装的锅具手柄折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10	2011-8-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授权公告日 (年-月-日)
42	ZL 201020687753.1	一种可快速植入的骨钉组件	实用新型	2010-12-29	2011-8-17
43	ZL 201020688433.8	一种具有倒扣型齿纹的骨钉	实用新型	2010-12-29	2011-8-17
44	ZL 201020691709.8	一种镁材铸造中用的镁液供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2-30	2011-8-17
45	ZL 201020691825.X	一种电磁炉用锅具	实用新型	2010-12-30	2011-10-5
46	ZL 201120004398.8	一种余热回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7	2011-11-23
47	ZL 201120008338.3	一种可局部加压的真空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2011-1-12	2011-8-24
48	ZL 201030556960.9	活动手柄(st型)	外观设计	2010-10-18	2011-8-17
49	ZL 201030556975.5	活动锅耳(st型)	外观设计	2010-10-18	2011-6-22
50	ZL 201130075158.2	摩托车轮毂(镁合金)	外观设计	2011-4-13	2011-11-23

2、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共计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权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5 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年-月-日)	法律状态
1	200610003889.4	一种养殖专用风能增氧机	发明	2006-2-4	实质审查阶段
2	200910169313.9	一种用于炊具的发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8-25	实质审查阶段
3	200910169700.2	采用溶胶-凝胶杂化技术制备的超硬不粘硅炊具涂料	发明	2009-9-1	实质审查阶段
4	200910170002.4	一种稀土发光涂料	发明	2009-9-1	实质审查阶段
5	201010224812.6	一种外体粉碎医用可降解镁合金氧化膜系统	发明	2010-7-13	实质审查阶段
6	201010500004.8	一种应用于镀钛刀具表面的涂装工艺	发明	2010-10-9	实质审查阶段
7	201010500019.4	一种镁合金无铬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9	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年-月-日)	法律状态
8	201010500023.0	一种镁合金微弧氧化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9	实质审查阶段
9	201010508657.0	一种铝合金超低速压铸系统	发明	2010-10-18	实质审查阶段
10	201010514027.4	铝镁合金物理前处理与电泳涂装工艺	发明	2010-10-21	实质审查阶段
11	201010525742.8	压铸机真空压铸系统	发明	2010-11-1	实质审查阶段
12	201010612976.6	一种合金骨钉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10-12-29	实质审查阶段
13	201010616647.9	一种电磁炉用锅具、其专用制具及该锅具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0-12-30	实质审查阶段
14	201110406762.8	一种镁合金表面耐中性盐雾测试的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	发明	2011-12-8	初步审查阶段
15	201120064388.3	一种高纯度结晶镁真空重熔精炼炉	实用新型	2011-3-14	初步审查阶段
16	201120187236.2	一种可偏心安装的骨板	实用新型	2011-6-3	初步审查阶段
17	201120302199.5	一种可延缓降解的镁合金医用植入物	实用新型	2011-8-18	初步审查阶段
18	201120378305.8	一种骨板微弧氧化处理中用的骨板挂具	实用新型	2011-9-30	初步审查阶段
19	201120414819.4	一种螺钉类医用植入物微弧氧化处理中用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1-10-26	初步审查阶段
20	201130266584.4	煎锅 (D2)	外观设计	2011-8-10	初步审查阶段
21	201130266586.3	汤锅 (D2)	外观设计	2011-8-10	初步审查阶段
22	201130384773.1	骨板 (1)	外观设计	2011-10-26	初步审查阶段
23	201130384774.6	骨板 (2)	外观设计	2011-10-26	初步审查阶段
24	201130384772.7	骨板 (3)	外观设计	2011-10-26	初步审查阶段
25	201130399995.0	汤锅 (S)	外观设计	2011-11-3	初步审查阶段
26	201130399993.1	汤锅 (G)	外观设计	2011-11-3	初步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年-月-日)	法律状态
27	201130414369.4	镁杯	外观设计	2011-11-11	初步审查阶段
28	201130414378.3	电烤板	外观设计	2011-11-11	初步审查阶段
29	201130436141.5	餐具背包	外观设计	2011-11-24	初步审查阶段

## (二) 商标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注册商标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权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年-月-日)
1	1690026		11	2001-12-28
2	1755907		21	2002-4-28
3	3054338	宜安	21	2003-4-7
4	3054339	宜安	11	2004-3-7
5	6215335		11	2010-6-7
6	6215336		21	2010-9-7
7	6799665		7	2010-6-21
8	6799666		21	2010-4-7
9	6799667		11	2010-7-7
10	6799668		9	2010-12-28
11	6799669	宜安	9	2010-9-28
12	6799670	宜安	7	2010-11-7
13	6799671	宜安	21	2010-5-28
14	6799672	宜安	11	2010-9-28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像	注册类别	注册时间 (年-月-日)
15	6839073	快乐锅	21	2010-4-21
16	7513279	LLI	21	2010-10-28
17	8200094	清溪之宝	11	2011-6-28
18	8200116	清溪之宝	21	2011-4-14

2、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申请时间 (年-月-日)
1	9245498	EONTEC SINOST	12	2011-3-22

###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90.92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30.70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324.48 万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14.33 万元，办公及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90.63 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30.78 万元。

###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合法拥有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东府国用[2007]第特 312 号）和 13 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已经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名称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13 号	厂房 C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19 号	厂房 E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0 号	厂房 G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1 号	厂房 H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2 号	厂房 D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3 号	厂房 L1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4 号	原料仓 A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5 号	电房 A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6 号	电房 B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7 号	宿舍 A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8 号	宿舍 B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29 号	宿舍 C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235930 号	宿舍 D

2、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宜安（香港）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授信协议

2011年8月26日，发行人与招行塘厦支行签署0011050121号《授权协议》，双方约定，招行塘厦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

## 2、最高额抵押协议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工行清溪支行签署清溪支行【2011】年【抵押】字第【8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13宗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工行清溪支行，抵押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抵押期限自2011年11月22日至2016年11月21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 3、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

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工行清溪支行签署2011年公司（清）出字第8001号《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双方约定，工行清溪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发票融资业务，发行人将出口发票项下应收账款转让/质押给工行清溪支行。

## 4、宜安（香港）签署的重大合同

2011年2月15日，宜安（香港）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190302/128409/K02/KJA）。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权宜安（香港）使用授信种类为：投资额度、开立信用状、开立信用状（无货权）、信托提货、应付账款融资、有不符合出口信用状议付（可追索）、打包放款7种。每种授信种类的授信额度为500万港元。其中，开立信用状、开立信用状（无货权）、信托提货、应付账款融资同时累计余额不能超过500万港元，有不符合出口信用状议付（可追索）、打包放款同时累计余额不能超过500万港元。

2011年1月27日，宜安（香港）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授信书》（编号：KWM-1/HM/CRA）。其中出口信用证最高额为1,450万元港币，利率根据每笔具体业务确定；发票贴现最高额度500万元港币，利率为同期HIBOR+2%；远期外币合约最高额度500万元港币，利率根据每笔具体业务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宜安（香港）上述重大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344.38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113.80 万元。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上市中介费用	2,587,415.00	66.87	境内、外中介机构费用
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	273,140.00	7.06	押金
养老保险金	213,615.96	5.52	待扣款
住房公积金	96,347.13	2.49	待扣款
Philips (China) Invedtm	73,089.76	1.89	押金
合计	3,243,607.85	83.83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深圳市正本立航空服务	332,613.00	29.23	机票
清溪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19,647.00	10.51	管理费
罗马废品站	100,000.00	8.79	押金
重庆大学	100,000.00	8.79	科研费
王 利	80,000.00	7.03	购车款
合计	732,260.00	64.3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

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提案）》，同意修改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相关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条款，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2011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直接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
	转厂出口销售收入	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税率 17%
营业税	服务、租赁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5%
教育费附加	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5%
其他税费	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 GR20084400007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08、



2009、2010年)。2011年6月，发行人已按认证机构要求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所需的相关材料，且被拟定为广东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并已通过公示，已通过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备案主管处室审核，2011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所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和来源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2010年重点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91,919.70	银行进账单	无	
2010年科普经费补助	40,000.00	关于拨付2010年度东莞市科普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10]1415号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2010年省技术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经费的通知	粤财教[2010]435号	广东省财政厅
财政局工贸发展科2010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费	340,000.00	关于拨付2010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经费的通知	东财[2010]586号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工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关于拨付2010-2012年东莞市工业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11]388号	东莞市财政局
上市辅导资助经费	2,000,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培育企业上市操作规程的通知》	东财函[2011]806号	东莞市财政局
2010年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关于拨付2010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2011]642号	东莞市财政局
2010年堤围费返还	129,673.86	银行进账单	无	
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银行进账单	无	
2010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945,600.00	关于拨付2010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拨入资助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2011]237号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国际商会企业参展补贴	40,000.00	银行进账单	无	
2011年东莞市科学技术资助	500,000.00	关于颁发2011年东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东府[2011]8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

项目	金额（元）	依据和来源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2011 东莞推进制造业款项	50,000.00	银行进账单	无	
省院战略合作第一批资金	1,000,000.00	关于拨付 2011 省院战略合作重大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东财函 [2011]144 6 号	东莞市财政局
2010 年装备制造业第一批资金	444,400.00	关于拨付 2010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	东财函 [2011]145 8 号	东莞市财政局
2010 年科技清溪工程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	无	清溪镇政府经贸办
2011 年度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60,000.00	关于 2011 年度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助评审结果的通告	无	广东省质监局
引进创新团队省财政专项工作经费	2,000,000.00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合同书》	201001C01 04669453 号	东莞科学技术局
高性能稀土镁合金在汽车大型零部件上的应用项目资金	256,666.62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1A080 403008 号	东莞科学技术局
技术人员薪酬补贴	613,235.34	银行进账单	无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没有偷税、漏税的情况，没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2、2012 年 1 月 5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3、2012 年 2 月 2 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涉税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

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 2011 年 4 月 12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4419002011000328 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二）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的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三）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要求。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投入（万元）	已投入（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机器设备	21,321.00	1,571.25
	房屋及建筑物	1,211.70	25.50

注：机器设备投入为：2010 年 10 月 8 日，宜安有限向苏州三基铸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三基”)购买 DC-2200D、DC-2700D 冷室压铸机各 1 台及相关的辅助设备,已经支付 1,294.43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苏州三基之间的采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已经履行完毕;201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向广东伊之密购买 DM1650ARC 卧式冷式镁合金压铸机及其他周边配套设施,已经支付 276.83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投入为: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支付厂房设计服务费 13 万,2011 年 3 月 30 日支付车间工程设计服务费 8 万元,2011 年 5 月 4 日支付车间地址勘察费 4.5 万元。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未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外商、外汇、环境保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宜安实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香港黄淑云律师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扬德经常居住地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李扬德、总经理杨洁丹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陈金山 陈金山

黄靖珂 黄靖珂

宋文文 宋文文

2012年2月11日